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乌拉台乡照明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TZSHMZB-CG-20240329

所属行政区划：哈密市伊州区

采购人：哈密市伊州区乌拉台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昊天芝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1
<b>第二章 采购需求</b> .....	4
<b>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b> .....	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b>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b> .....	22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2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0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1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32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4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41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55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57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 .....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乌拉台乡照明设施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SHMZB-CG-20240329

项目名称：乌拉台乡照明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万元

最高限价（元）：104.976万元

工程概况：辖区各村购置安装灯杆长8米的太阳能路灯270盏（详见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经审计的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具有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业绩要求：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项类似路灯采购安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获取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乌拉台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乌拉台哈萨克民族乡

项目联系人：王晨

联系方式：181997861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昊天芝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海霞

联系电话：0902-2328280、18799656878

地址：哈密市环球国际大厦综合楼 1706 室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规格型号数量

1、规格型号:灯杆高度 8米,灯杆材质为 Q235钢材。经大型折弯机一次成型。数量:270盏。

2、技术要求:

- ①8m 灯杆采用圆锥灯杆,上口径 70mm,下口径 175mm,灯臂长 1000。(灯杆根据图纸制作)灯杆壁厚 3.5mm,灯杆法兰 300\*300\*16mm,基础钢筋笼 4\*M20\*800mm。混凝土标号及截面 C25 砼,长 800mm 宽 800mm 深 1200mm(视现场土质情况决定)
- ②灯杆采用热浸镀锌内外表面防腐处理,符合 GB/T13912-2002 标准,光滑美观。颜色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 ③焊缝表面无裂纹、气孔、咬边、未焊满缺陷。
- ④产品出厂前,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对焊接质量、尺寸偏差和表面质量检查。
- ⑤产品保证灯杆满足当地风压要求,保证灯杆正常使用。

### ★（二）灯具及 LED 光源

1、规格型号:LED 路灯光源功率 100W 灯具外壳采用铝型材或高压压铸铝外壳。

2、技术要求:

<1>灯具:

- ①LED 路灯灯具安装仰角采用可调式或固定式:保证灯具与灯杆安装后协调。
- ②灯具整灯光效 $\geq 170$  (lm/W)。
- ③灯具适应环境温度:-40℃至+65℃;正常工作时外表温升 $\leq 30$ ℃。
- ④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防护性能采用硅橡胶密封圈。
- ⑤LED 路灯功率因数 $>0.9$

<2>LED 光源:

- ①采用技术先进的光源芯片。
- ②LED 寿命 $\geq 50000$ h(光衰 5%,85° C 结温)。
- ③LED 灯具 50000 小时,光衰 $<1.5\%$ 。
- ④色温 6000K,Ra $>70$ 。

### ★（三）太阳能电池组件

1、规格型号:太阳能电池组件功率 160W

2、技术要求:

- ①采用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片效率达 22%;采用高强度,高边铁、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透光率 97%。
- ②由抗老化的 EVA 树脂,耐候性优良的 TPT 复合膜层压而成。
- ③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衰减率:25 年 $<10\%$ 。
- ④阳极氧化铝边框,机械强度高,具有抗风,防霉防腐等性能。

### ★（四）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1、规格型号:低温保护太阳能专用磷酸铁锂电池智能储控单元，磷酸铁锂电池容量 120AH。

2、技术要求:

<1>锂电池

- a. 使用温度范围满足-35-55℃。
- b. 锂电池使用寿命达到 8 年以上。
- c. 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等功能。
- d. 产品出厂时采用标准接头，具有防反接和防错接等功能，防护等级 IP65。

<2>智能控制系统（控制器）

- a. 工作电压:DC6. 4V、10A
- b. 采用单片机实现对锂电池的保护。基本功能必须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
- c. 采用双保护系统，确保锂电池使用安全，防止易燃易爆。
- d. 具备单节独立电压检测与保护功能。
- e. 短路保护电流 40A，反应时间 0. 8mS。
- f. 过流保护电流 20A，反应时间小于 2S。
- g. 控制方式:光控+双时段智能控制，全天候工作，无人值守。

★（五）其它

- ①照明时间:每晚整夜亮灯，阴雨天气连续 5 天以上保证照明。
- ②设备包装须完好，应注明与提货清单相符合的型号规格和数量。
- ③零配件满足供应、服务热线全天候畅通，所有配套产品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太阳能路灯的使用方法如下:

- 1. 安装: 将太阳能电池板安装在路灯顶部或旁边的位置，确保有足够的阳光直射。将灯杆固定在合适的位置上。
- 2. 充电: 太阳能电池板会在白天吸收阳光并将其转化为电能，存储在电池中。确保太阳能电池板清洁以确保光线的最大透射。
- 3. 开关: 太阳能路灯配有自动感应开关（时控+光控），会在天黑时自动点亮。时间到会自动关灯。
- 4. 使用和维护: 太阳能路灯具有自动充电和放电功能，一般不需要过多的维护。如果发现光照不足或路灯无法正常工作，需要检查太阳能电池板是否有遮挡或电池是否正常。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具有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投标人业绩要求：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项类似路灯采购安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5.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具有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业绩要求：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项类似路灯采购安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p>

11.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次磋商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与本次磋商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保证金汇款凭证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p> <p>7.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b>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1.1.3	技术文件组成	技术文件根据技术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p>2. 响应报价表；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投标分项报价；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13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为“磋商范围”内的总报价，如果项目内容不发生变更，则价格不作调整。
14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转账或电汇（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p> <p>3、开户名称：新疆昊天芝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北路支行 账户账号：6505 0110 2088 0000 0320</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p> <p>2、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或项目编号；</p> <p>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p>
16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4年4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7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8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金额的10%开工前递交至招标人账号。
20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新疆昊天芝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2-2328280，</p> <p>通讯地址：哈密市环球国际综合楼1706室</p> <p>（2）哈密市伊州区乌拉台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p> <p>联系电话：18199786161</p> <p>通讯地址：哈密市伊州区乌拉台哈萨克民族乡</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30分到13时30分，15时30分到19时30分
22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p>

24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p><b>法律责任：</b></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25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26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7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
2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特别说明

6.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8.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1.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4.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4.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4.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响应报价要求

14.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15. 竞标有效期**

15.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5.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5.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6.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7.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7.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9.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9.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

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5.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

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9)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8. 初步评审**

## 初步评审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投标人应提供具有经审计的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具有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p>
2	信用查询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3	限制行为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p>
4	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应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业绩要求：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项类似路灯采购安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p>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必须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评审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总得分= 报价得分+ 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投标总价,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2.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p> <p>3. 经济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	商务部分 (7分)	类似业绩	5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类似路灯采购安装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份完整资料得2.5分,最多得5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2分	良好: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2分); 一般:标函编制内容叙述简单(1分)。
3	技术部分 (63分)	产品技术响应(10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满分10分),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技术参数响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且在资料中强调明示出来。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按照负偏离处理。
		生产能力(5分)		具备生产制造能力(生产车间、设备彩图说明),得0-5分。
		产品质量性能(5分)		产品质量、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高。(3-5分);产品质量、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一般,(1-2分);产品质量、性能差,产品性价比差(0分)。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5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5分，未提供或检测报告参数未响应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10分）	施工方案包括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安装进度计划、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等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施工方案针对性合理性优秀得7-10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1-2分。
	供货安装（10分）	完全满足用工劳动力需用量并与安装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得7-10分；满足用工劳动力需用量但与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3-6分；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安全保障措施（8分）	安全管理制度齐全、职责清晰、保障措施明确、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合理、措施可行得，优得6-8分；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内容（1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规划方案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阐述完善，内容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完整性且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用户需求的，得7-10分； 2、售后服务阐述完善，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且基本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的，得4-6分； 3、售后服务阐述不完善或内容针对性、合理性不足且有不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的，得1-3分； 4、不提供相关材料或方案、内容明显缺失的，得0分。（需提供承诺函与设计安装规划方案，否则不得分）

**注：**

- 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货物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货物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 面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页码)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页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页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页码)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页码)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页码)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页码)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页码)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页码)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页码)
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文 件 (封 面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 ..	( 页码)
四、保证金缴纳凭证 .....	( 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	( 页码)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	( 页码)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本次磋商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注：本次磋商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次磋商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_\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姓名）\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本次磋商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本次磋商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四、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附表：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技 术 文 件 (封 面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根据技术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注：根据磋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 (封 面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	(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	( 页码)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 页码)

##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期：\_\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报价）：
供货期：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含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可根据需要附报价明细。
-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投标费用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投标总价						

注：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参加\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5. 功能：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按照《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中小企业签订的联合体合同或分包合同均须作为本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质保期

质保期两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如因甲方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变更需对设备规格型号进行调整，则甲方应在发货前的1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设备变更书面请求，乙方接到请求后应对设备进行相应调整，价格多退少补事后结算。

##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应的设备产品并运送至使用单位现场。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当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费将重新计算。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乙方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出现在的问题与设备系统故障，一个星期内必须提供备用替换，如果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涉及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本合同交付的设备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 6.1 中国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
  - 6.2 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的产品测试；
  - 6.3 生产厂家对本合同设备产品技术性能描述。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本合同设备的调试工作由乙方承担，在安装完成后进行设备调试时，由乙方全权负责设备调试工作。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存在技术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安装错误和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等错误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赔偿并及时补充设备。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里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年 月 日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